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43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18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吴陆就，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穗云-09)应急罚〔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穗云-09)应急罚〔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穗云-09)应急责改〔2023〕XXX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因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定期组

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责令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前整改完毕。申请人接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已按时按规定整改完毕。

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就整改事项与申请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对接，从其聊天记录中可以得出：申请人确实于11月29日前整改完毕，但是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以“材料缺少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照片”为由让申请人提交照片，恰逢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出差无法及时赶回，便交由公司员工按照规定提交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照片，因员工年纪较大不会操作电脑，导致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于2023年12月30日提交照片。12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改合格并于12月1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但是被申请人明知申请人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实际时间在11月29日，提交照片时间为11月30日，仍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00元的处罚，于2023年12月25日仍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

申请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依法作出陈述和申辩，但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撤销行政处罚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于2023年12月29日直接作出（穗云-09）应急罚〔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10000元。申请人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更违反了程序。

综上所述，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

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据此，被申请人作为应急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一）本案处罚主体适格

申请人成立于2017年8月2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朱某民，企业经营范围为专用设

备制造业，经营地址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某路某号某房。其主体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且其所在地在被申请人监督管理范围内。

（二）申请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行为证据确凿

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存在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行为。对此情况，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以及工作人员均确认情况属实。因此，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罚，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权行使合法、合理

（一）案涉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本案中，申请人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但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未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 （二）案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使适当

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且其从业人数为 7 人，并考虑到其已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整改，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序号第 13 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

经营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标准，对其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一万元的处罚，符合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范围，合法、合理。

#### 四、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当日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以及向申请人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于当日对申请人案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2023 年 12 月 1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经复查发现申请人对案涉安全生产问题已整改完毕。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此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并向申请人发出《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朱某民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2 月 1 日，被申请人依法延长本案办案时限至九十日。

经调查核实申请人违法行为确实存在，由于申请人拒绝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申请人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邀请某村村委工作人员对留置过程进行现场见证。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

收到申请人授权委托人王某娟交来的《撤销行政处罚申请书》，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当日根据其陈述申辩意见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经复核，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属于法定减免理由，因此，被申请人维持对申请人作出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12月29日，由于申请人拒绝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向申请人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邀请某村村委工作人员对留置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以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申请人申请复议的理由不成立

申请人在本案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的理由主要是认为申请人已按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完成了整改，被申请人不应再对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并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作出书面回复，违反了程序。对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要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的理由不能成立，因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附件《应急管理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序号第 13 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对申请人存在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有权责令申请人限期改正，并在申请人改正后对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至于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按规定改正，仅作为对申请人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的幅度范围内予以从轻处罚的裁量因素，但仍应对申请人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复核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鉴于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属于法定减免理由，因此，被申请人维持对申请人作出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对其陈述申辩意见作出书面回复的主张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主体适格、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

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某路某号某房（申请人处）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载明“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该单位于2021年04月24日已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自制定预案至今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该单位属于一般企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但2021年04月24日至今，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09）应急责改〔2023〕XXX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主要内容为：经查，申请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问题，责令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前整改完毕。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朱某民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朱某民于《询问笔录》中确认，申请人于2021年04月24日已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自制定预案至今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申请人的确存在《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上所指出的问题。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员工覃某宁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覃某宁于《询问笔录》中确认，2021年4月24日至今，申请人无组织过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023年12月1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至90日。同日，被申请人再次前往申请人处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载明“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已整改(该单位于2023年11月27日已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演练，并提供了该演练记录的纸质资料。)”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09)应急复查〔2023〕XXX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复查情况为：申请人已完成整改。同日，被申请人再次对朱某民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朱某民于《询问笔录》中确认，申请人于2021年4月24日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自制定预案至今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申请人的确存在《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上所指出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于2023年11月27日已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演练。

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09)应急告〔2023〕XXX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日，因申请人拒收，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留置送达申请人。2023年12月27日，申请人作出《撤销行政处罚申请书》，提出其已按规定整改完毕，请求撤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员工王某娟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王某娟于《询问笔录》中确认，接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申请人态度非常好、整改十分积极，已按时按规定整

改完毕；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事项，因其出差无法及时赶回，便交由申请人员按照规定拍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照片，因员工年纪较大不会操作导致拍摄照片时间迟于实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时间，当时已有和相关领导说明情况，并表示同意理解，故造成超期整改误会；申请人积极按照被申请人要求整改完毕，恳请被申请人综合考虑小微企业经营现状和实际整改时间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09）应急罚〔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和《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序号第13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日，因申请人拒收，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成立于2017年8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某民；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某路某号某房（自主申报）；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正式投产日期：2017年08月29日；营业期限：2017年8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灯光组装）；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从业人员7名。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穗云-09）应急罚〔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本案中，《现场检查笔录》、朱某民、覃某宁、王某

娟的《询问笔录》、（穗云-09）应急责改〔2023〕XXX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云-09）应急复查〔2023〕XXX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申请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已按期整改，被申请人作出（穗云-09）应急罚〔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1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提出其已整改完毕不应处罚的意见缺乏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决定立案调查，于2023年12月1日决定延长办案期限至90日，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穗云-09）应急告〔2023〕XXX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穗云-09）应急罚〔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留置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程序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穗云-09)应急罚[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抄告：广州市应急管理局。